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邦运动”）的委托，担任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3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袁碧、陈李彬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袁碧先生，202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袁碧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李彬先生，201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孟梦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孟梦女士：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等。孟梦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昕、王广坤、王也、王鹏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27704561949A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2026年3月13日，保荐机构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

究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IPO咨询服务、再融资咨询服务及并购咨询服务。

2、发行人针对越南、意大利和新加坡等主要境外业务经营区域聘请 DEDICA 法律事务所、科里卡律师事务所和福克斯伍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门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律师事务所主要为法人及自然人主体提供法律事务服务；

3、发行人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等；

4、发行人聘请金华乘风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所涉外文文件资料等提供翻译服务。金华乘风翻译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威邦运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邦运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威邦运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呈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

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威邦实业于 1995 年 7 月 4 日设立，2022 年 2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

行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内容，“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发行人来自百适乐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12%、77.31%和78.67%，因此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超过50%的情形，构成对百适乐集团的重大依赖。

鉴于百适乐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一套系统化的全链路准入与动态审核机制，该机制不仅涵盖对供应商研发协同能力、技术储备与专利布局、工艺实现精度及质量体系一致性等多维度评估体系，更强调其量产稳定性、柔性供应能力与供应链韧性。若公司未来无法在百适乐集团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等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年度，百适乐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为52.21%，行业集中度高。目前，随着户外运动用品及地上泳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或因百适乐集团自建地上泳池支架核心配件等产线而降低与公司采购规模，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百适乐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891.62万元、49,198.69万元和50,799.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2%、28.20%和26.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66.57 万元、49,364.16 万元和 49,046.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28.30%和 25.80%。如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存货无法及时销售，存在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7,862.46 万元、61,420.17 万元和 81,70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4%、33.32%和 40.75%，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261.29 万元、-634.48 万元、212.04 万元。如果未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

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73.20%，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户外运动用品等产品享受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部分新员工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法办妥产权证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瑕疵物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未来因违反建设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强制要求拆除房屋、支付罚款、赔偿、补偿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对该等事项造成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受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

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行业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都在不断加大对整个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也吸引着新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各个赛道，使公司在国内外仍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此时发行人不能做出适当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发行人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开始逐步回归公共卫生事件前的正常增长态势。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滑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不足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和投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

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难以消化新增产能从而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

2、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经测算，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5,763.98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 2.86%。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龙头企业百适乐集团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与专利，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行研报告，2024 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3.05%，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有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

发行人经过多年摸索和工艺沉淀，不断优化制造工艺和生产流程，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还能有效控制成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业内领先的超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增大管径，在承载性能上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和资源节约化。发行人还积累了多项泳池防锈工艺，拥有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内独有。

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相比竞争对手更加完善全面，覆盖生产链条更长，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品牌标志			
主要产品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地上泳池； 软体 SPA 产品； 休闲娱乐产品； 户外运动用品	休闲娱乐产品（圣诞树等）； 地上泳池； 充气运动产品
主要生产模式	ODM 模式	自主生产为主	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	百适乐集团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技术水平对比			
带钢分条	具备，加工费节约 25%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平均水准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平均水准
薄壁钢管	壁厚可达 0.35mm	壁厚可达 0.45mm	壁厚可达 0.7mm
边管强度（承重力）	强度超过平均水平 19.8%	行业平均水准	行业平均水准
防锈衬套	独有	/	/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高端地上泳池	具备	/	/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全流程自主生产与跨产业链集成优势

发行人具有全流程自主生产优势，公司生产体系高度垂直整合，生产及工艺过程涵盖从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制造、工程塑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到户外运动成品的关键工序，更实现了过滤器和充气泵核心部件马达的全链条自主生产。全流程生产不仅减少了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更强化了全过程品质管控与生产成本管控。

作为地上泳池行业内极少数具有带钢分条、超薄壁制管及加工能力的企业，公司成功突破了行业传统的分工界限，其核心超薄壁制管及加工技术具有广泛的可复制性，除支撑泳池支架和泳池扶梯的生产外，已逐步应用至户外摇椅、旋转椅和蹦床等户外露营运动产品的生产，实现了产能的多元化拓展与技术价值的最大化和产品竞争力提升。

与此同时，面对地上泳池行业显著的跨产业链集成化特征，发行人已成功打通并深度协同工程塑料改性和注塑成型、精密金属管件加工、电机与电器系统三大核心技术板块。这种多维技术的深度耦合与一体化供应链整合，不仅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更确立了公司在成本控制、技术适配及规模化生产上的综合领先优势。

3、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近三十年，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全流程的品质管控能力，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获得了“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5G全连接工厂”、“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等荣誉。

发行人拥有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注塑车间，以APS排产系统和MES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机械手、机器人、AGV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为依托，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做到将产品的生产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工单和每一台设备，实现科学、

先进的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管理。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

发行人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可实现“超薄壁制管加工、自动化焊接、智能化喷塑”为一体的作业流程。公司与专业厂家联合定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薄壁管制管和精加工设备，实现了加工精度与产品结构强度的双重提升。自动化喷塑系统及核心功能部件采用了量身定制和高端配置，以高端、定制硬件装备筑起喷塑环节的品质壁垒。此外，发行人还设计并定制了多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加工、总装流水线，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成品组装和包装设备，在保证品质的同时又提升了生产效率，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交期和缩短交货周期。

4、良好的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优势

公司所在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产品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同时户外运动用品作为一种消费品，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订单量。另外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在海外，而海运周期普遍较长，一旦出现突增的大量订单，需要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增产能力。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实际生产经验和生产工艺沉淀，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能力，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下，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形成了良好的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优势。凭借该优势，公司一方面可以做到高效灵活的响应客户需求，迅速适应市场变化，另一方面较大的生产规模让公司在采购时可以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5、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构建全品类、多场景的全球化户外装备产品矩阵，覆盖地上泳池、充气运动产品、户外露营运动产品等多个领域，其中地上泳池产品涵盖大中小各种尺寸，是全球少数具备生产大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的生产厂家之一。全品类、多种类的产品线背后，是公司领先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与产能拓展能力，为公司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坚持“四个一代”的研发战略，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这一战略为公司提供了业界领先的产品迭代速度，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公司赢得市场提供了

有力支持。

6、国际化布局和区位优势

发行人拥有各类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建有 5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国外在越南同塔建有 10 余万平米标准厂房。发行人依托越南生产基地的规模化布局，可有效对冲国际贸易环境波动的风险，实现全球化产能协同与供应链安全韧性，为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金华，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工业发达，上下游产业配套完善，陆路、海运物流发达。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供应和物流运输方面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分别背靠宁波舟山港、厦门港、南通港，同时紧邻百适乐集团等主要客户的生产仓储基地。合理的生产布局缩短了运输半径、提升了成本竞争力，增加了产品运输的便利性以及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也能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对方需求。

7、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获得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全质量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以风险为导向，有效识别各类品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还制定了各项详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同时，相比竞争对手，公司拥有从原材料至成品的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覆盖了“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马达制造、成品总装”等全部关键流程，可以做到全过程全链路产品质量管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孟 梦

保荐代表人:

袁 碧

陈李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袁碧（身份证号：510525*****2015）、陈李彬（身份证号：320122*****0018）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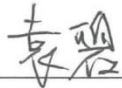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 碧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李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4月11日